訂

文號:1140504370

檔 號:114/200502/

保存年限:5年

便簽 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單位:進修暨推廣部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一、本案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組「勞資事務師證照班第7期」、「社會保險師證照班第4期」招生資訊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。

400870 600870

國立臺北大學



進修暨推廣部

1140504370

:

裝:

訂

會辦單位: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决行
超員高玉瑄 0408 1744 秘書林佑亮 0408 1756		可 ^{枚投棄在链修整} 陳國華 0409 ^{投展都都主任} 陳國華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機關地址: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:梁瑋文

電話:07-5252000#2711

受文者: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:中產營字第11414002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勞資事務師證照班第7期招生簡章.pdf、社會保險師證照班第4期招生簡章.pdf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0S00643_1_02154850303.pdf、附件2 A095G0000Q000000 1140S00643 2 02154850303.pdf)

主旨:本校推廣教育組「勞資事務師證照班第7期」、「社會保險師證照班第4期」招生資訊,請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 說明:

- 一、本證照衝刺班結合理論、學術、實務之專業師資,提供學員國立大學的教學品質,協助勞工了解自身勞動權益,亦協助雇主合乎勞動法令遵循,並於最後一堂課協助輔導考取《勞資事務師、社會保險師證照》讓您同時擁有專業與證照。
- 二、上課地點: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(高雄市鼓山區 蓮海路70號)。
- 三、詳細課程資訊簡章及優惠專案請至本校「推廣教育課程 資訊入口網站」查詢(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)。
- 四、課程聯絡窗口: (07)525-2000分機2711,專線: (07)525-2700。

正本:各政府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级職業學校、各公司行號、各大醫療機構

副本: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114/04/02

國立臺北大學

第1頁,共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11頁

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-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『勞資事務師證照班第7期』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介紹:

- ★勞基法日新月異一修再修,資方、勞方皆無所適從?
- ★有薪假、無薪假、半薪假,勞工的15種假別,您全都懂嗎?
- ★資方如何發揮最大管理權力?勞方如何在合理範圍內保障自己最大權益?

身為勞工的您、雇主的您,面對日漸頻繁的勞動檢查及爭議調解,如何訴求才是最好的方式。 為檢定各種勞動法制之理解程度,以界定勞資事務知識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等專業能力,辦 理勞資事務師(勞務師)技能檢定證照考試輔導衝刺班!合格者並授予正式證明證書,以為 勞、資、政、產、官、學各界提供勞資事務專業人才。

二、課程特色:

本證照衝刺班結合理論、學術、實務之專業師資,給學員國立大學的教學品質,本課程不只讓 您懂、還要讓您活用,協助勞工了解自身勞動權益,亦協助雇主合乎勞動法令遵循,並於最後 一堂課協助輔導考取《勞資事務師證照》讓您同時擁有專業與證照。

三、招生對象:

- (一)人力資源部門相關從業人員。
- (二) 保險業從業人員。

)對本課程有興趣或想培養第二專長者並取得證照者。

2生人數:一班 30 人,額滿為止(報名需達 10 人方能開課)。

課程內容:114年5月8日至114年7月31日,每週四晚上18:30~21:30,共13堂。

堂數	上課日期	課程單元
1	114/5/8	勞資事務師考試內容介紹 法律基本原則 性別平等工作法(一)(2023、2024 最新修法介紹)
2	114/5/15	性別平等工作法(二)(2023、2024 最新修法介紹) 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(一)
3	114/5/22	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(二)
4	114/5/29	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(三) 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
5	114/6/5	勞工保險條例
6	114/6/12	勞工退休金條例
7	114/6/19	就業服務法、就業保險法



國立中山大學選舉處 推廣教萄組

http://ceo.oiccea.nsysu.edu.tw

堂數	上課日期	課程單元
8	114/6/26	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
9	114/7/3	勞動事件法(2021年1月1日施行)
10	114/7/10	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(2022年5月1日施行)
11	114/7/17	勞資關係與勞動權益保障 最低工資法(2023年施行)
12	114/7/24	總複習
13	114/7/31	考照日

六、 上課地點: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(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) 實際上課地點請依開課通知為主

七、師資介紹:

一种身门等	, •
	許震宇 助理教授
	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
學歷	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哲學碩士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研究
經歷	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、優異課程教師 各級政府機關及單位性別委員、性平事件、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委員、性別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委員 各級政府機關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教育部人權諮詢中心學術人才及專家、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申訴評議委員:法律專長

- 5. 司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委員
- 6. 勞資事務師,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
- 7. 勞資事務師、勞資爭議調處師、社會保險師、行政爭議事件調處師、企業 勞資治理師、交通事故調處師等證照講座教師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委員
- 8. 台灣勞動智庫資深研究員、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典試委員
- 9. 企業法律顧問、勞資顧問、性別平等工作顧問

聯絡地址:804 萬雄市藍山區蓬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度 推廣教育組 第3頁,共9頁 滄海鐵絲 (07) 5252000

※ 2711 線上簽核文件列的 - 第5頁/共11頁 http://ceo.oiccea.nsysu.edu.tw

八、 收費標準:

- (一) 每班每名 8,000 元 (不含書籍費用)。
- (二) <u>勞務師檢定考照費 1,200 元/人</u> (課堂上另外收費,<u>讀不要與學費一起繳納</u>)。 本證照由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核可發證。
- ※ 優惠說明(以下優惠方式擇一辦理):
- 1. 身分優惠:每人享優惠價 7,600 元。

身分條件包含:本校及附中之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(含子女)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醫學大學學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(含警消單位)、推廣教育舊學員(須完成結業)。報名時請備註身分條件以及上傳證明文件,方能享優惠

2. 圍報優惠:每人享優惠價 7,300 元。

需兩人(含)以上同時報名課程,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,另一人應補足優惠差額。報名 時請於備註中填寫一同報名學員姓名,方能享優惠

九、結業相關事項:

- (一)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,由本校推廣教育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,惟缺課超過<u>三分之一以上(含請假時數)或成績不及格者</u>,恕不頒發。結業證書之班別名稱以結業班級為準。 本結業證書無法做為抵免(修)學分之用。
- (二) 請務必於每堂課上簽到,將作為結業證書發放與否之重要依據。
- (三) 課程尚未結束以前,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。
- 十、報名相關資訊:(請詳讀報名辦法,以免自身權益受損)。
 - (一) 報名方式:網路線上報名,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。
 - (二) 報名期限:開課日前5天截止報名,額滿為止。
 - (三)繳費期限:線上報名後請於 5 天內(含假日)繳費,逾期視同放棄報名,將取消名額不再告知。
 - (四) 繳費方式:線上列印繳費單,本單位不代收現金

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: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

- →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- →收款款別點選「勞資事務師證照班第7期」

(開放以下繳款方式: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、ATM 繳款、線上刷卡)

(五)繳費證明: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列印及節省作業流程,即日起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,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。

聯絡地址: 804 高雄用新山區蓬海莊 70 號 第4頁,共9頁 淦籌鎣話 (07) 5252000 ※ 2711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6頁/共11頁 鹽立中山大學遊學機 推廣較萬組 http://ceo.oiccea.nsysu.edu.tw



纵上细款数學



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

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

※ 収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
≫ 收款款別點選「您所報名的課程」 輸入「姓名」、「金額」、「e-mail」

現金繳款:列印繳費單至圖圖。

ATM轉帳: 列印繳費單至自動語 新港ATM級新

信用卡繳款:填寫卡號資料,確認付款

十一、退費注意事項:

(一) 退費標準:

-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 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退還已繳學費之率數。實際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 分之一者,不予退還。
- 2. 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,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金額遙豐(匯款手續費除外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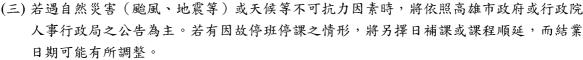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 退費方式:

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表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。(請至國 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→「表單下載」→「退費申請」→下載並填妥退費申 請表)請注意: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,將自付手續費\$30元。

十二、 其他事項:

(一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課程結束後,請主動告知提出申請)。

](二)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,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,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若因個人 因素缺課,不得要求視訊或至其他班級補課。



- (四)歡迎團體/企業包班,詳情請來電洽詢。
- (五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,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三、 聯絡方式: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

梁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1 E-mail: weiwen@mail.nsysu.edu.tw

國立中山大學遊學處 推廣教第組

http://ceo.oiccea.nsysu.edu.tw



聯絡地址:804 高雄市鼓山區蹇海路 70 號

漁籌>>> (07) 5252000 × 2711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7頁/共11頁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-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『社會保險師證照班第4期』招生簡章

一、 課程介紹:

「社會保險」是國民應享有的社會福利,甚至部分的「社會保險」更是具有強制投保的性質。但多數人並不清楚自己的權利與義務,以至於時常在發生爭議的時候無法聚理爭取相對的補償。本課程除介紹各項「社會保險」制定之原則、內容及給付相關之外,並針對勞工應有的「勞工保險」、「就業保險」、「職業災害保險」等險加以深入說明,在糾紛發生時,能夠有更清楚的請求常識;資方也能藉此了解在社會保險中,為其勞工投保之義務以及補償理賠的範圍,經由具有義務權利的約定,需給予幫助。

本課程將於課後輔導學員考取「社會保險師證照」,以界定社會保險事務知識及促進社 會安全和諧等專業能力,考試合格者並授予證書,以為社會各界提供社保專業人才。

二、招生對象:

- (一) 人力資源相關從業人員。
- (二) 保險業從業人員。
- (三) 對本課程有興趣及欲從事第一職業或想培養第二專長者。

三、 開課效益:

本考試效益分列如下:

- (一) 社保事務爭議調解委員、仲裁委員。
- (二) 各級法院社保事務訴訟輔佐人、鑑定人、社保審判參審員(詳: 國民參審法草案)。
- (三) 企業社保事務規劃師、律師事務所社保事務專業人員。
- (四) 大專院校、社保事務課程之專業講師。
- (五) 儲備我國「社保事務簽証制度」資格人才,以迎接如兩岸等跨區 域經濟活動上在社保事務之需求。
- (六) 增強對勞工行政部門在社保事務之協助。
- (七) 符合在社保事務相關求職上之証照需求。
- 四、招生人數:一班30人,額滿為止(報名需達10人方能開課)。
- 五、課程內容: 114年5月9日至114年8月15日,每週五晚上18:30~21:30,共13堂。

(5/30、8/8 停課)

堂數	上課日期	課程單元
1	114/5/9	班級事務、社會保險師考試介紹、基本法律概念與原理原則、社會保險理論及政策立法
2	114/5/16	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(一)
3	114/5/23	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(二)



A095G0000Q000000_1140S00643_2_02154系列3.pdf 治際機能 (07) 5252000 ※ 2711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8頁/共11頁 國立中山大學選舉機 推廣教育組 http://ceo.oiccea.nsysu.edu.tw

堂數	上課日期	課程單元
4	114/6/6	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(三)
5	114/6/13	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
6	114/6/20	國民年金法、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、國民年金保險及勞工保 險老年給付合併發給辦法
7	114/6/27	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、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、學生平安 保險相關法令規定
8	114/7/4	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、全民健康保險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
9	114/7/11	就業保險法、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、公教人員保險法、公教 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
10	114/7/18	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、勞工建康保護 規則
11	114/7/25	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、強制 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
12	114/8/1	商業保險、團體保險及任意險;最低工資法
13	114/8/15	總複習及考照日



六、上課地點: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(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)

實際上課地點請依開課通知為主

師資介紹:

學歷

許震宇 助理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

1.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

2.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

3.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法學碩士

4.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哲學碩士

5.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

6.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

7.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研究



- 1.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、優異課程教師
- 2. 各級政府機關及單位性別委員、性平事件、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委員、性別 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委員
- 3. 各級政府機關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
- 4. 教育部人權諮詢中心學術人才及專家、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申訴評議委員:法律專長
- 5. 司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委員
- 6. 勞資事務師,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
- 7. 勞資事務師、勞資爭議調處師、社會保險師、行政爭議事件調處師、企業 勞資治理師、交通事故調處師等證照講座教師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委員
- 8. 台灣勞動智庫資深研究員、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典試委員
- 9. 企業法律顧問、勞資顧問、性別平等工作顧問

八、 收費標準:

經歷

- (一) 每班每名 8,000 元 (不含書籍費用)。
- (二) 社保師檢定考照費 1,200 元/人 (課堂上另外收費,<u>讀不要與學費一經繳納</u>)。

本證照由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核可發證。

- ※ 優惠説明(以下優惠方式擇一辦理):
- 1. 身分優惠:每人享優惠價 7,600 元。

身分條件包含:本校及附中之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(含子女)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醫學大學學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(含警消單位)、推廣教育舊學員(須完成結業)。報名時請備註身分條件以及上傳證明文件,方能享優惠

2. 圍報優惠:每人享優惠價 7,300 元。

需兩人(含)以上同時報名課程,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,另一人應補足優惠差額。報名 時請於備註中填寫一同報名學員姓名,方能享優惠

九、 結業相關事項:

- (一)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,由本校推廣教育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,惟缺課超過<u>三分之一以上(含請假時數)或成績不及格者</u>,恕不頒發。結業證書之班別名稱以結業班級為準。 本結業證書無法做為抵免(修)學分之用。
- (二) 請務必於每堂課上簽到,將作為結業證書發放與否之重要依據。
- (三) 課程尚未結束以前,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。
- 十、報名相關資訊:(請詳讀報名辦法,以免自身權益受損)。
 - (一) 報名方式:網路線上報名,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。
 - (二) 報名期限:開課日前5天截止報名,額滿為止。
 - (三)繳費期限:線上報名後請於 5 天內(含假日)繳費,逾期視同放棄報名,將取消名額不再告知。
 - (四) 繳費方式:線上列印繳費單,本單位不代收現金

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: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

聯絡地址: 804 萬雄用對山區護海路 70 號 第8頁,共9頁 國立中山大學達學應 推廣較第組 涂籌繼縣 (07) 5252000 轉 2711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10頁/共11頁 http://ceo.oiccea.nsysu.edu.tw

- →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- →收款款別點選「社會保險師證照班第4期」

(開放以下繳款方式: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、ATM 繳款、線上刷卡)

(五)繳費證明: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列印及節省作業流程,即日起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,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。



線上繳款教學



- ※ 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- ※ 收款款別點選「您所報名的課程」

输入「姓名」、「金額」、「e-mail」

現金繳款:列印繳費單至※※第二、經營總統

ATM轉帳: 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總ATM總款

信用卡繳款:填寫卡號資料,確認付款

十一、 退費注意事項:

(一) 退費標準:

1. 學員自<u>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</u>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費之<u>九成</u>。自實際上課之 日起算未逾總時數<u>三分之一</u>者,退還已繳學費之<u>半數</u>。實際上課時間<u>已逾總時數三</u> 分之一者,不予退還。

2. 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,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金額邀羹(匯款手續費除外)。

(二) 退費方式:

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<u>退費申請表、退還收據正本</u>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<u>存摺影本</u>。(請至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→「表單下載」→「退費申請」→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表) 讀注意:非鄰局或臺灣銀行帳戶,將自行手續費\$30元。

十二、 其他事項:

- (一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(課程結束後,請主動告知提出申請)。
- (二)本課程為實體授課,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,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若因個人因素缺課,不得要求視訊或至其他班級補課。
- (三) 若遇自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等)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時,將依照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主。若有因故停班停課之情形,將另擇日補課或課程順延,而結業 日期可能有所調整。
- (四)歡迎團體/企業包班,詳情請來電洽詢。
- (五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,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三、 聯絡方式: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

梁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1 E-mail: weiwen@mail.nsysu.edu.tw

聯絡地址: 804 萬雄用對山區護海路 70 號 第9頁 ,共9頁 國立中山大學達學應 推廣較第組 涂籌繼縣 (07) 5252000 轉 2711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11頁/共11頁 http://ceo.oiccea.nsysu.edu.tw